

「2020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實施辦法

一、活動緣起

2018 年起我們辦理首屆青創未來選拔大賽，優選出六組優秀的青年創業創新團隊，參與贏在南京青年大學生創業大賽，其中兩組獲得「贏在南京大賽」二等獎及三等獎。2019 年我們擴大實施，將原來的青創未來大賽，擴大為「2019 煌和信息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暨系列活動。2020 年我們將延續過去兩年的精神，辦理「2020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暨系列活動，並將徵件對象擴大到高中職校學生，從高中職校端啟發學生創意、創新與創業的應用，培養創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本次大賽選拔主題共分為三組，分別為「創意點子組」(限高中職校在校生參加)、「科技服務創新組」及「創新產品設計組」。大賽旨在關注未來趨勢應用、互動與服務可持續發展領域，結合創新設計理念，創造具有價值的創意點子、產品或服務。

二、活動概述

活動名稱：「2020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贊助單位：神奕科技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南京台灣文旅學院

三、競賽規則

以「創意點子、科技服務創新或創新產品設計」為主題，關注未來趨勢應用、互動與服務可持續發展領域，結合創新設計理念，創造具有價值的點子、產品或服務。

(一) 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1. 創意點子組

- 1) 各高中職校在校生，對創意、創新有興趣的學生，不限科別、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 2) 每隊成員以1至3人為限，每人限報名1組。(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
- 3) 參賽隊伍設置隊長1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
- 4) 指導老師、業師或顧問最多以2人為原則。
- 5) 參賽者不可同時投遞一件以上作品，也不可投遞曾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同一題目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參加。

2. 科技服務創新組/創新產品設計組

- 1) 各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含碩士生)及畢業5年內的青年，對創意、創新有興趣的學

生，不限科系、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 2) 每隊成員以3至5人為限，至多可有1名隊員為畢業五年內之非學生身分。可跨校、跨系組隊參加（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但不得同一位學生報名兩組（含）以上。
- 3) 參賽隊伍設置隊長1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
- 4) 指導老師、業師或顧問最多以2人為原則。
- 5) 參賽者不可同時投遞一件以上作品，也不可投遞曾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同一題目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參加。

(二) 徵件辦法

1. 創意點子組

只要有簡單創意構想就可以參加，以創意構想提案為主，舉凡設計創新產品、規劃創新服務或創新經營模式都可提案，提案內容只要附創意構想即可。

2. 科技服務創新組/創新產品設計組

應針對「科技服務或創新產品」提出服務或商業模式或產品之創業構想影片 1-3 分鐘 (1080P) 及簡報。簡報內容應至少具有基本之產品雛型、服務細節及商業模式。

(三) 評分標準與提案格式

1. 評審標準：

階段	類型	組別	項目	內容	配分
初審	書面 審查	創意 點子組	創意點子創新性	產品或服務或經營模式創新的程度	50%
			創意點子可行性	提案具有商品化潛力的程度	50%
	科技服務 創新組		分析完整性	從市場商機、消費者研究、環境分析到產業情報資訊的相關分析完整程度	25%
			提案創新性	服務或經營模式創新的程度	25%
			企劃邏輯性	整體企劃具備合理之邏輯，從目標族群、產品定位到策略間具邏輯性	25%
			提案合理性	商業模式或行銷方式具體可行、經費、預期效益及風險控制具合理性	25%
	創新產品 設計組		分析完整性或 整體創意	從市場商機、消費者研究、環境分析到產業情報資訊的相關分析完整程度或設計創意與原創性	25%
			提案創新性或 設計表現	產品創新的程度或顏色配置、聯想組合、版面構成、畫面細膩度等	25%
			企劃邏輯性或 市場/商品化潛	整體企劃具備合理之邏輯，從目標族群、產品定位到策略間具邏輯性或市場價值、市場	25%

階段	類型	組別	項目	內容	配分
			力	潛力評估	
			提案合理性或 作品內涵	商業模式或行銷方式具體可行、經費、預期 效益及風險控制具合理性或作品之故事 性、元素應用	25%
決審	線上 簡報	-	簡報內容	簡報製作、簡報對提案內容的表達能力、提 案技巧及創意行銷意涵的呈現	50%
			簡報技巧	口語表達流暢度、台風、服儀、時間控制	50%

2. 提案格式：

1) 創意點子組

繳交2頁以內PDF檔（不含封面頁），內容至少包含創作背景、創作內容（敘述產品或服務或經營模式創新的具體內容，請包含文字敘述與圖形）與創新點描述。

2) 科技服務創新組/創新產品設計組

(1) 提案主題（15字）

(2) 創業構想影片1-3分鐘（1080P），影片須加入背景音樂，有語音介紹請上中文字幕。請於作品繳交截止日前，上傳作品影片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連結。

(3) LOGO或產品照片，請以產品或品牌名稱為主題，設計一款LOGO或產品圖片，尺寸為960*720，300dpi，並放在提案內容中的第一個圖片。該圖會作為競賽之提案最佳人氣獎顯示圖片，建議可選擇吸引人並與提案內容相關的圖片（尺寸可參考PowerPoint 4：3的簡報大小）。

(4) 簡報內容至少須有100字的計畫摘要，包含提案的重點或內涵。簡報整體撰寫方向可說明：產品（服務）介紹、該產品（服務）解決什麼問題、該產品（服務）主要的使用對象、如何推廣讓更多人認識該產品（服務）、未來執行商業模式。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請勿於封面及內文出現學校科系及指導老師名稱。

四、報名與繳件方式

(一) 報名方式：請於活動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Mv7n64>或上網搜尋「獎金獵人」「2020 致青春·創未來 選拔大賽」進行線上報名（含團隊申請資料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上傳，請務必附上親自簽名掃描檔）。

(二) 繳件方式：請於繳交截止期限內至報名網站上傳作品。

五、重要日期

階段名稱	日期	注意事項
活動報名截止日	2020/5/4 (星期一) 中午 12 點截止	活動報名須含團隊申請資料表上傳，請務必附上親自簽名掃描檔
作品繳交截止日	2020/5/10 (星期日) 23:59 分截止	登入報名網站後，點選投稿紀錄，進入編輯狀態並將作品上傳至報名網站
初審 (書面審查)	2020/5/14-5/21	初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分
入圍決賽公告	2020/5/22 (星期五)	※下午 5 點前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今年決賽辦理方式改為 數位決賽 ，請入圍決賽團隊於期限內繳交口頭簡報影片檔，繳交方式請見「六、決賽簡報規則」。
繳交決賽檔案截止日	2020/5/27 (星期三)	請於當日 23:59 前寄到活動聯絡人信箱，逾期恕不受理。Email：chihleestartup@gmail.com
決賽 (數位審查)	2020/5/28-5/31	決賽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分
公告獲獎名單	2020/6/2 (星期二)	下午 5 點前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獲獎團隊須派員出席頒獎典禮獲頒獎項。
頒獎典禮	2020/6/5 (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30-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8F 國際會議廳 ※活動流程將公告於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網頁最新消息
南京研習營	2020 年 7 月-8 月	南京 (浦口) 台青創業研習營 (暫定)

※南京研習營將由主辦單位視新冠肺炎 (COVID-19，又名武漢肺炎) 疫情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

六、決賽簡報規則

- (一) 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小組成員為限。
- (二)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隊伍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競賽相關資料。
- (三) 決賽隊伍簡報：
 1. 以Power Point製作簡報，張數不限，但須配合口頭提案時間。
 2. 簡報形式不拘，自由發揮創意，惟時間限制於5分鐘內完成。
 3. 決賽檔案繳交方式：將簡報影音檔之Youtube網址連結，及簡報檔 (PPT檔) e-mail 至chihleestartup@gmail.com，信件主旨請命名為：「決賽簡報繳交 - 學校及科系名稱 - 作品名稱」 (範例：決賽簡報繳交 - 致理科技大學企管系 - 金箍棒)

七、獎項：

獎項	創意點子組	科技服務創新組	創新產品設計組
金獎	獎金 5,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8,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8,000 元、獎牌乙個
銀獎	獎金 3,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6,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6,000 元、獎牌乙個
銅獎	獎金 2,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4,5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4,500 元、獎牌乙個
優等獎 3 組	獎金 1,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3,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3,000 元、獎牌乙個
最佳人氣獎	—	獎金 2,000 元、獎牌乙個	獎金 2,000 元、獎牌乙個

★註 1：科技服務創新組及創新產品設計組獲得前 3 名次（金、銀、銅獎）可免費參加南京（浦口）台青創業研習營（每個團隊限補助 3 名，含 8 天 7 夜研習費用及南京落地食宿招待及臺北→南京來回機票），研習完成後經創業導師核可者，優先輔導創業及就業，預計於 7 月份舉辦，具體活動與時間待定。【南京研習營將由主辦單位視新冠肺炎（COVID-19，又名武漢肺炎）疫情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

★註 2：若因兵役等相關問題而無法參加南京（浦口）台青創業研習營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註 3：依臺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如為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者（非居住者），則該競賽所得將按給付額扣取 20% 所得稅。滿 183 天者（居住者），則比照本國人（居住者）扣繳率標準，提供稅後獎金予參賽得獎者。

八、網路最佳人氣獎活動辦法

- (一) 參賽對象：入圍「科技服務創新組」及「創新產品設計組」決賽之隊伍
- (二) 參加方式：主辦單位將作品連結嵌入「2020致青春·創未來 最佳人氣獎投票頁面」，供社會大眾觀看並投票。
- (三) 投票對象：社會大眾
- (四) 投票時間：2020年5月23日00:00起至5月31日23:29止
- (五) 投票方式：每人可針對支持之作品進行投票、不限作品件數（每天每人限投一票）。網路票選得票最高者，須出席頒獎典禮獲頒「最佳人氣獎」。

九、其他競賽注意事項

- (一)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領得之獎金與獎狀，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 (三) 參賽作品中繳交之所有檔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 (四) 主辦單位得以利用參賽作品作為本校創意創新創業成果展示之用途。
- (五) 基於研究及宣傳推廣之需要，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入選作品之檔、圖面、檔案進行重製、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得

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六) 本競賽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七) 參與隊伍數不足時，主辦單位得延長相關截止日期。

(八) 入圍決賽之隊伍參賽者須於決賽當日出示學生證明或畢業證書。

(九) 為活動聯繫之目的，須蒐集相關人員的姓名、電話、學校單位(系所)、職稱、出生日期、E-mail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辨識個人者)，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如欲更改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查閱、補充、更正、制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當事人權利，請洽主辦單位。

(十)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競賽辦法之權利。

「2020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團隊申請資料表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項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點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務創新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產品設計組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業計畫摘要 (100字內)					
團隊名單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在學學校及系所/ 畢業學校及系所	畢業/在學	聯絡方式 (電話/E-mail)	
指導老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E-mail)	

□本人同意參賽團隊擁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參賽作品之相關文字、圖片與影片等內容，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承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構想/作品仍享有檔、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利用權利，本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團隊代表人：

申請團隊：

(全體成員親簽)

「2020 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團隊成員身分證明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社會人士請提供身分證)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不足欄位請自行新增

2020「致青春·創未來」選拔大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競賽工作小組）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競賽之個人資料，受本競賽工作小組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校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競賽工作小組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2020 致青春·創未來 選拔大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競賽工作小組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競賽工作小組或本競賽工作小組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競賽工作小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競賽工作小組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競賽工作小組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競賽工作小組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競賽工作小組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致理科技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